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COM Limited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本公司H股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即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決議案，須待下文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該通函)。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或獲授權人士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上述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飛速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向偉

香港，2026年8月28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會上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臨時股東會將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將能夠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臨時股東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上午10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至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該名人士方才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若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所持有，則只會向聯名持有人發送「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臨時股東會或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

7.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公司聯繫資料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大沖社區華潤置地大廈C座1903-1904

   電子郵件：ir@feisu.com

9.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該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授權文件，方可出席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向偉先生及曾諦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超先生及趙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冉龍先生、郭飛博士及王婧女士。